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确认定量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行政确认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1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 23 号）； 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1 第 40 号）； 3.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确认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发改西开〔2021〕193 号）。	（一）企业申请文件； （二）企业在报送申请文件时，应附送以下资料： 1. 企业基本情况。内容应当包含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技术标准、生产工艺、主要产品、服务内容等）、企业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具体条目及理由等；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4. 企业收入总额明细表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5. 企业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6. 从事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国家专营业务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7. 生产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复印件； 8. 项目建设批准（审批、核准、备案）和节能评估审查、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文件复印件； 9. 其他所需佐证材料。	（一）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在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特许经营许可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三）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相关条目； （四）其它需要审核的内容。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确认条件的，作出确认决定。	1. 市（州）发展改革委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踏勘核实等时间）完成初审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确认。 2. 省发展改革委收到市（州）发展改革委初审意见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第三方评估论证、企业补充必需佐证资料等时间）完成审核确认，出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具体意见。	西部开发处

序号	确认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行政确认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2	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鉴定、涉案财物价格复核裁定	1. 《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 3.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复核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	提出机关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认定协助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价格认定机构的名称； 2. 价格认定目的； 3. 价格认定标的物的名称、数量以及质量等基本情况； 4. 价格内涵； 5. 价格认定基准日； 6. 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7. 提出协助的日期； 8. 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	（一）对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和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中，价格认定机构办理的涉嫌违纪违法案件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异议是否合理，进行复核裁定； （二）对市（州）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是否合理进行复核裁定。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确认条件的，作出确认决定。	1. 10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复核。 2. 自受理复核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	价格认证中心

序号	确认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行政确认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3	省级循环经济（园区、基地、企业）示范试点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3.《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黔府发〔2007〕24号）； 4.《贵州省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基地）、企业认定暂行办法》（黔发改环资〔2013〕334号）。	（一）申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基地） 1.各市（州）或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申报文件； 2.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基地）申报表； 3.园区（基地）循环经济评价指标表及评价计算过程和说明； 4.园区（基地）内相关企业完成省有关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5.园区（基地）具有投资运营主体或组织管理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6.用地批复文件； 7.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8.园区（基地）内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9.已建园区（基地）的循环经济实施方案； 10.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材料； 新建园区（基地）需按上述第1、2、3、4、6、7、10项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及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二）申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1.各市（州）或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申报文件； 2.省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申报表； 3.企业循环经济评价指标表及评价计算过程和说明； 4.现有企业完成省有关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成立循环经济组织管理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 6.用地批复文件； 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8.企业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9.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0.现有企业的循环经济实施方案或新建企业的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11.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申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基地）确认 1.是否符合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所在地城市（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 2.是否符合园区（基地）内产业国家产业政策； 3.是否具有明确的投资运营主体或园区（基地）组织管理机构； 4.是否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或产业规模； 5.是否围绕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可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6.园区（基地）内企业是否可通过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实现物料闭路循环，循环化改造潜力较大； 7.园区（基地）内的相关企业是否完成省有关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8.新建园区（基地）是否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规划建设园区（基地）内企业之间、企业内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能够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耦合和多联产，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 （二）申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确认 1.企业生产规模、工艺和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是否能有效循环利用或以“三废”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企业循环经济模式和拥有的技术、产品具有推广应用价值，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处于全省同行业领先水平； 3.是否成立循环经济的组织管理机构； 4.是否完成省有关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5.新建企业是否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规划建设，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可行，能源资源利用科学合理。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确认条件的，作出确认决定。	15个工作日（不含部门和专家评审等）。	环资处

序号	确认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及规章制度要求	申报要件	行政确认条件	裁量结论	时限	责任处室
4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1.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3. 《海关总署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项目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署办税函〔2012〕107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资〔2021〕368号）。	（一）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请文件； （二）项目单位在报送申请文件时，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1.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2. 采购进口设备清单； 3. 企业营业执照； 4. 项目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的说明。 其中，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还需提交以下文件： 1. 进口设备中标通知书； 2. 项目单位与国内银行签订的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 3. 商务合同。	（一）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应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应不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对公共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应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外资项目）； （二）是否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或属省级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三）项目是否已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审批、核准和备案）项目建设。	符合申报要件要求和确认条件的，作出确认决定。	7 个工作日。即企业在系统上提交符合规定的全套材料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如需补齐补正的，自企业提交补正材料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7 个工作日。企业提交的资料不能清晰、直观地说明符合产业政策的，可以征求相关行业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征求意见和评估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外资处